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149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　　告　蘇旻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69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逾期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30日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於撥款後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不計息，但如未按期繳款時，貸款金額大於或等於20萬元者，須按月支付逾期繳款手續費用1,000元。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94,691元未為清償。上開債權經佳信銀行輾轉讓與，由原告取得。爰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續計之手續費。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為證，堪信為真。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5年4月20日送達法院，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因此，原告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及手續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合　　計	4,100元	